金門縣政府決定書

訴願人 000

原行政處分機關 金門縣地政局

代表人 許鴻志(局長)

訴願人因有關申請政府資訊提供事件,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中華民國(下同) 105年1月15日地價字第1050000467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權益,於105年1月13日檢具申請書,申請 訴願人自59年2月1日起至69年10月15日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書,經原行政處 分機關以105年1月15日地價字第105000467號函敘明訴願人勞保投保情形並 函復略以:「…所聲請民國59年2月1日至68年4月24日投保年資經查本局 無相關資料可提供。」訴願人不服,故而提起訴願。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請求撤銷原處分,事由:(一)緣訴願人於59年2月 1日任職金門縣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勞工保險,近因屆齡退休,欲申請勞工保 險老年給付,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4年8月10日保費資字第10460230230號 函釋,訴願人投保年資僅1年187日。(二)經查訴願人任職該所時,婚姻、產檢、 妊娠,均係勞保給付,請依職權函請有關機關或醫院調閱,為何原處分機關會 查無相關資料呢?二、綜上所陳,該所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懇祈鈞府明鑑,賜 將原處分撤銷,用保訴願人合法權益,為此依訴願法第1條規定提起訴願,實 感恩德是禱云云。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一、查訴願人陸續於民國 59 年 2 月 16 日起任職本局(改制前為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為聘(僱) 用人員性質之臨時雇員、助理員,並於 69 年 10 月 16 日出任雇員。本局辦理訴願人勞保於 68 年 4 月 25 日加保至69 年 10 月 28 日退保,先予陳明。二、次查,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本案係訴願人聲請勞保投保年資案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其提起訴願顯與規定不符。三、再查,訴願人歷年任職於本局之各項服務資料,均已提供訴願人存辦,且本案訴願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均已齊全,本局已無其他投保資料可提供。又依據 57 年 7 月 23 日、62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為保險人:…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因訴願人斯時身分為一定期間聘(僱)用人員性質之臨時雇員、助理員,不屬上開條例規定之應投保對象,而未予投保。另配合 68 年 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

定:…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保險人:…五、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本局依法將符合訴願人聘(僱)用人員性質之助理員身分而於 68 年 4 月 25 日申報加保,尚符合相關規定,其提起訴願顯無理由。四、綜上所陳,本件訴願不合法又無理由,謹請查察核予不受理或駁回之決定等語。

理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 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 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 訊息。」所謂「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係指政府機關依其組織法或作用法行使職權 所取得。是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訊或申請閱覽複製檔案,應以政府機關 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範圍,此觀諸上開規定自明,若向無作成或取得 該項政府資訊職權之機關申請,即屬無據。次按 57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 保險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4歲以上,60歲以下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68年2月 19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規定,凡年滿14歲以上, 60 歲以下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 約聘、約僱人員均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另按 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 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 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 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 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可知,勞工保險加、退保係採申報制度,保險效力 之開始或停止,係據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受理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規定 予以計算。

二、查本案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有關其自 59年2月1日起至 69年10月15日止之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書,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年8月10日保費資字第 10460230230 號函說明二所載「查金門縣地政事務所(變更後單位名稱:金門縣地政局)於 59年2月 23日始參加勞工保險,經詳閱該單位始保日起申報至局原始加、退保表,該單位係於 68年4月 25日申報台端加保至 69年10月 28日退保,該段投保年資原已登載於台端投保資料表內」可知,原處分機關係於 68年4月 25日申報訴願人加保至 69年10月 28日退保。另查訴願人於 59年2月16日起任職於原行政處分機關為臨時雇員及助理員,於 69年10月 16日始出任為原行政處分機關之雇員,依 57年7月 2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4歲以上,60歲以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應全部加入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依 68年2月 19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 6條第1項第4、5款規定,凡年滿 14歲以上,60歲以下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技工、司機、工友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約聘、約僱人員均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可知,訴願人於 68年2月 19日勞工保險條例第 6條第1項第4、5款規定修正公布施行前,條任職於原行19日勞工保險條例第 6條第1項第4、5款規定修正公布施行前,條任職於原行

政處分機關之臨時雇員及助理員,不屬於勞工保險條例強制納保之對象,就訴願人欲請求之59年2月1日至68年4月24日,查無申報訴願人加、退保之資料,可認原處分機關並未持有訴願人59年2月1日至68年4月24日投保勞工保險證明資料,訴願人向未持有該資訊之原行政處分機關請求提供有關資料,原行政處分機關否准其請求,尚無不當。另訴願人聲請調查證據一節,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未於訴願人59年2月1日至68年4月24日該段任職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相關機關或醫院亦無資料可供調閱,核無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縣 長 陳 福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